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
承辦人：孫賢哲
電話：(04)22334145~373
電子信箱：magicsu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90150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150478_Attach01.pdf、1090150478_Attach02.pdf、
109015047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霧峰區第七公墓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
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分處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墓政管理課)
(含附件)

